## 招标项目需求

### 一、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

|  |  |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规 定** |
| 1 | 联合体投标 | 见《招标公告》中“投标人资格要求”部分的相关内容 |
| 2 | 投标有效期 | 12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
| 3 | 投标人的替代方案 | 不允许 |
| 4 | 投标文件的投递 | 本项目实行网下投标，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交纸质文件正本1份、副本4份、电子文件1份，所有谈判应答文件应于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谈判文件规定的地址。 |
| 5 | 履约保证金 | \_\_\_\_\_万元或合同金额的\_\_\_\_\_%，缴纳方式： |
| 6 | 中标服务费 | 根据“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规范深圳市社会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深财购[2018]27号)”的规定执行。招标代理服务收费以中标/成交通知书公布的中标金额为计算基准,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作为招标代理服务费。低于人民币陆仟元的，按陆仟元计取。 |

备注：本表为通用条款相关内容的补充和明确，如与通用条款相冲突的以本表为准。

### 二、实质性条款

|  |  |
| --- | --- |
| 序号 | 具体内容 |
| 1 | 完全满足本项目服务期限的要求。 |
| 2 |  |
| …… |  |

注：上表所列内容为不可负偏离条款

### 三、项目概况

（一）预算金额: 人民币250,000.00元，最高投标限价: 人民币250,000.00元

（二）项目概况:

中共福田区委教育工委为庆祝建党一百周年，于七一前夕进行表彰大会及文艺汇演活动，需采购表彰大会及文艺汇演策划执行服务1项。活动设计方案要求创意新颖、特色鲜明，充分展示庆祝建党100周年的核心元素，彰显教育工委“两优一先”表彰对象的事迹风采，符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现场策划执行有序，符合防疫、安保、消防等要求，保障活动顺利完成。

### 四、项目技术要求

（一）策划执行服务内容为：福田区委教育工委庆祝建党100周年“两优一先”表彰大会及文艺汇演方案策划、全程执行以及活动宣传策划与指导。具体要求如下：

1.活动策划编排

负责表彰及汇演活动的创意策划、编排及实施，结合活动核心内容及场地适应性进行节目遴选。要求创意新颖、特色鲜明，充分展示庆祝建党100周年的核心元素，彰显教育工委“两优一先”事迹风采，符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2.现场舞美设计搭建

演出场地为红岭中学高中部大礼堂（暂定；舞台规格：宽14米，深9米，高5.5米），竞标人应当对活动场地和形式提出建议方案，并负责现场活动的舞美设计、舞台搭建、灯光音响、大屏幕视频制作、服装道具的设计制作、座椅拆装等项目及费用。

3. 演出形式

混声合唱、管乐合奏、精品舞蹈、音舞诗画等创新融合的艺术形态表演。

4. 主持人

两名（1男1女）（暂定）

5.安全保障要求

在活动中成交人应负责晚会活动所有演职人员、设备设施的安全，同时协助晚会现场的防疫、防火、维稳、治安等工作，晚会所有临时搭建工程必须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并配合防疫、安监、消防、安保、文化等部门做好现场检查、整改工作。

6.合同中成交人应当负责的其他工作或承担的义务。

（二）形式与时长

精选区教育系统代表性优秀文艺精品向中国共产党建党100周年献礼，形式创新敢为人先，展新时代教育风采。“两优一先”表彰以颁奖仪式穿插文艺精品的形式开展，学习先进，弘扬时代精神。整场活动时长控制在90分钟左右。

（三）服务响应要求

供应商必须按照合同规定时间内完成“两优一先”表彰及汇演策划执行服务。如遇场地、表彰环节、汇演节目等变更调整，供应商需第一时间响应，及时调整策划方案，不耽误整场活动的完成。

（四）其他

如遇疫情等不可抗因素，导致活动取消，采购人可就中标人实际产生费用予以成本补偿（需提供相关费用有效票据，经采购人审核通过），未产生费用部分不予支付。

### 五、项目商务要求

（一）服务期限：签订合同日起至2021年7月1日前

（二）付款方式：签订合同时双方约定

（三）质量考核验收标准及违约金

1.质量考核验收标准：以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2.违约金：合同金额的20%

### 六、投标报价

1.本项目服务费采用包干制，应包括服务成本、法定税费和企业的利润。由企业根据招标文件所提供的资料自行测算投标报价；一经中标，投标报价总价作为中标单位与采购人签定的合同金额，合同期限内不做调整。

2.投标人应根据本企业的成本自行决定报价，但不得以低于其企业成本的报价投标；评标时，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本项目招标范围和招标文件及合同条款上所列的各项内容中所述的全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并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综合单价或总价为依据。

4.除非政府集中采购机构通过修改招标文件予以更正，否则，投标人应毫无例外地按招标文件所列的清单中项目和数量填报综合单价或总价。投标人未填综合单价或总价的项目，在实施后，将不得以支付，并视作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它有价款的综合单价或总价内。

5.投标人应充分了解项目的位置、情况、道路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项目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服务期限延长申请将不获批准。

6.投标人不得期望通过索赔等方式获取补偿，否则，除可能遭到拒绝外，还可能将被作为不良行为记录在案，并可能影响其以后参加政府采购的项目投标。各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投标报价的风险。